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菲沃泰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菲沃泰业务情况,对菲沃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及其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菲沃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菲沃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菲沃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菲沃泰及其控股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菲沃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菲沃泰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对菲沃泰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菲沃泰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镀膜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2025年度,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算力服务器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行业,在汽车、医疗和个人护理行业、算力服务器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5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 EMS 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公司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比例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 PECVD 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 EMS 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7.4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或驻外融合生产业务占比下降,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202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6,188.39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45%,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影响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设备投入和生产场地投入,引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资产折旧摊销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募投项目将存在因资产增加而引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五)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9,167,025.46	479,460,212.96	10.37	308,905,983.79
利润总额	20,387,753.93	52,217,391.63	−60.96	−49,363,1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0,456.72	45,106,646.73	−33.02	−41,552,4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8,730.16	31,485,984.93	−68.94	−76,324,2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1,741.52	52,853,996.22	13.22	46,665,15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2.31	减少0.74个百分点	−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61	减少1.10个百分点	−3.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6	18.73	增加0.63个百分点	27.80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16.70 万元,同比增长 10.37%,利润总额为 2,038.78 万元,同比下降 6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05 万元,同比下降 33.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87 万元,同比下降 68.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4.17 万元,同比上升 13.2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为加快新业务拓展,公司在部分新业务初期采取了适度让利的市场策略,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引进优秀人才,使得研发、销售和管理费用增加,导致有关项目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纳米镀膜领域技术和产业规模的领先者,在镀膜设备设计、材料配方研制、制备工艺等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解决了各类电子产品、传感器产品精细化、超低尺度化防护问题,开发出了环境友好型的纳米涂层和工艺技术,实现了镀膜领域国产量产设备的突破,打破了智能化电子产品防护领域由国外品牌占据的僵局,实现了进口替代和产业升级,增强了我国电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上市以来,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平台优势建立全球领先的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先进设备制造中心,并积极构筑人才高地,招募大量高端基础材料专家和等离子物理学专家,从高端消费电子的防护镀膜的细分领域,进军纳米改性镀膜、纳米增性镀膜的更大市场。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

截至目前,公司共形成等离子体稳定控制技术、气相沉积流场均匀分布控制技术、先进等离子体气相沉积设备设计技术等 15 项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2025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聚焦纳米镀膜核心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重点推进透明增硬薄膜、水汽阻隔薄膜等新型产品研发,同时优化绝缘耐腐蚀薄膜等现有产品性能。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0,244.17 万元,同比增长 14.06%,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36%。

(二)研发进度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取得授权专利 3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机械设计、机电工程技术、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无。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7,676.78万元,其中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3.8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455,364.33
2024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减:2025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5,938,500.92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15,888,849.92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49,65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367,018.57
减:募集资金节余转出(注 1)	27,883,881.98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27,662,180.86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1,701.12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期末余额	0.00

注 1: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部园区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766.22万元,公司"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22.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2025年12月31日账户状态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 0496 3310 888	活期	已销户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7807 0122 0003 29778	活期	已销户
菲沃泰纳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8110 5010 1185 8888 888	活期	已销户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菲沃泰1号")认购公司首发股份2,130,871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8月解除限售并上市交易。2025年度,中金菲沃泰1号对外出售股份1,522,752股,期末持股数量为169,954股。

2025年度,公司的董事夏欣的持股数量增加50,000股,原因系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集中行权。

2025年度,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通过询价转让减持8,384,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5%,转让后持股比例为59.66%。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为菲沃泰的控股股东,为菲沃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宗坚控制的公司。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莫永伟 徐璐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2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7%)的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1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4%)。

持有公司243,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夏洪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9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持有公司46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6%)的公司董事陈寿平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5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06%)。

持有公司37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0%)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2%)。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3,7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截至2025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6,250股,因其上次减持计划于2026年1月14日实施完成,2026年已减持股份为66,500股,因此许金卓先生2026年剩余可减持额度为不超过45,062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5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6-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管佩伟	董事	408,750	0.0377%
夏洪川	职工代表董事	243,750	0.0225%
陈寿平	董事	462,100	0.0426%
许金卓	高级管理人员	379,750	0.03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许金卓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陈寿平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未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管佩伟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2,18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94%;夏洪川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937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6%;陈寿平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5,525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6%;许金卓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62股,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2%。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等相关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许金卓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夏洪川先生、陈寿平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许金卓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普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最高成交价51.03元/股,最低成交价48.18元/股,成交总金额9,991,488.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银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7

2.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5月13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1.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69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

2.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1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7;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498,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8298%)的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润一期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股东坤润一期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坤润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70,525	5.7864%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7,828	2.0434%
合计	59,498,353	7.82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坤润一期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9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坤润一期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坤润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坤润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